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资料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宝电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155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时要求受让方代为归还宝电公司尚欠本公司的 1500 万元人民币债务。该股权转让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举行竞价会，深圳市明香投资有限公司以 2.81 亿元人民币竞拍成功。当日，公司与深圳市明香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宝电公司 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2.96 亿元人民币（包括债务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 2012 年 6 月 22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9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二、产权交易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受让方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将首期合同价款 1.48 亿元支付至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将剩余合同价款 1.48 亿元支付至将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截止目前，产权交易所已将合同总价款的 90%，即 2.664 亿元转付给了公司。根据约定，剩余合同价款将待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由产权交易所转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风险提示

受让方在支付首期合同价款后，对宝电公司资产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清查。在此过程中，受让方单方面对本次股权交易中宝电公司的临时建筑物、租赁合同、物业维修基金等事项声称存在异议。对此，我方均不予认可。鉴于此，受让方完全付款也不能排除过户进展不顺利或发生合同纠纷的可能。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